

证券代码：601002

证券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2021-010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松海路 66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4,584,4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79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永龙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沈凯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4,246,648	99.9098	337,800	0.0902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4,246,648	99.9098	337,800	0.0902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4,246,648	99.9098	337,800	0.090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补充确认及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4,246,648	99.9098	337,800	0.090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182,281	86.5956	337,800	13.4044	0	0.0000
2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182,281	86.5956	337,800	13.4044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182,281	86.5956	337,800	13.4044	0	0.0000
4	《关于补充确认及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2,182,281	86.5956	337,800	13.404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本次会议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3、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独立董事孙玲玲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3 项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共有 0 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正良、周宏、李建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